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琼市监标〔2020〕2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省工业领域组织开展对标达标 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8〕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2019年第27号）的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决定在全省工业领域组织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对标达标行动”）。

一、充分认识对标达标行动的重要意义

（一）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具体举措。2017年9月5日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开展重点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引领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强化质量基础支撑，推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让更多国内外用户选择中国制造、中国服务。”

（二）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是标准化工作发展的必然阶段，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是企业实现科学管理、现代化管理和科学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必不可少的基础手段和基础工作。无论是企业新产品开发、生产流程再造，还是生产工艺创新，从研制到鉴定都需要标准把关，只有符合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才能正常生产，在市场上得到推广和应用，才能使企业获得最佳的

经营业绩和最大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可以找出优势行业和企业所执行的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之间的差距，锁定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具体目标，推动制定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标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质量经济优势的行业，促进质量强国目标的实现。

（三）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是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制度改革的有效衔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3年颁发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确定设置采标标志；凡是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且产品质量达到相应标准水平的企业产品，均可自愿使用采标标志。2012年之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停止发放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于2018年启动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鼓励和推动企业主动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向国际先进的指标看齐、向知名品牌看齐、向高品质的需求看齐，扎实开展技术分析、比较验证、比较实验、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应用先进的标准助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是企业对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际水平的自我声明形式，产品标准达到或超过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可以按规定使用对标达标标志，有利于提高产品信誉和社会知名度，扩大销路，占领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二、准确把握对标达标行动的各项要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0年，标准化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助推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促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

《方案》指出，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旨在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推进全国百余个城市、千余种业态、万余家企业共同参与，通过各城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优势、产业特色，引导和鼓励企业主动对比国际先进水平标准找差距、促提升。《方案》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对比提升、分层孵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6项基本原则，组织开展“实施对标活动、推进重点产品和服务标准达标提升、推进先进标准培育计划、帮扶企业提高对标达标成效、开展标准对比分析评价和中小企业标准化服务活动、建设对标达标工作信息平台”等7项重点工作，并提出4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三、全面落实对标达标行动的各项任务

开展对标达标行动要抓住企业、对标、达标、提升这4个关键环节，积极推动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进而引领行业发展，实现更高层次跨越，为助推海南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谱写新篇章。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5月）

1. 确定对标对象。各市县局要做好辖区内对标对象遴选工作，围绕当地工业企业（不含医药企业），选择具有一定产业基础、一定品牌影响、一定市场份额、一定创新能力的重点企业参加比对。企业应从其生产的产品中，选择1至3个主要品类的产品，开展下一步的对标达标工作，产品应属于企业长期稳定生产的产品，或近期重点开发、供应市场的产品。产品涉及技术和产品质量应当具有较高水平，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有一定可比性。

2. 督导企业注册。各市县局根据确定的对标对象，指导参与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企业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106.38.59.21:8080/>）上注册企业登录帐号，并在信息平台如实申报所执行的产品标准，提出关键技术指标，纳入重点比对范围，确保申报信息完整、真实、有效，按时完成申报。

（二）对标开展（2020年5月-6月）

1. 确定对标依据。各相关企业可联合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技术机构、行业专家等确定对标技术方案，并确保对标技术方案的准确性和先进性。对标依据包括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以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标准，即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关键指标先进、填补空白的国际标准，以及水平领先的国外先

进标准，也包括我国发布的在国际上处于技术领先地位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先进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专家审定，以先进标准清单形式发布，作为对标依据。

2. 制定对标方案。企业、协会明确对标标准，制定对标实施细则，根据申报的执行标准，组织相关专家找出比对关键指标。对信息平台已有的对标方案，企业参照执行。对信息平台上没有对标技术方案的产品标准，应制定相应的对标技术方案，并在信息平台公示。各市县局要组织辖区内所属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对标方案的制定工作。鼓励第三方标准化技术机构参与对标方案的制定。

3. 开展对标工作。企业根据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对标达标工作，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对标达标结果并上报，要求对标达标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组织对企业执行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比对；没有条件的可委托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和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对标达标的先进标准，针对关键技术指标开展产品检验、标准验证、比对检测等，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三）达标提升（2020年7月-9月）

围绕对标达标结果和差距，推动企业及时修订企业标准，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同时，力争在优势

产业形成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和“跟跑者”，促进建立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的标准体系。对标达标行动中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填补国内空白的先进标准，支持企业及时参与地方、行业、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鼓励有关社团组织、参与对标达标专项行动的企业制定引领、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引领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各市县局要认真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并深入企业开展宣传动员，引导企业了解对标达标行动的重大意义，积极报名参与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从源头上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强化中小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把质量提升行动抓细抓实。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市县局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标准化现状调研，填写《企业标准化情况普查表》（见附件），了解掌握辖区内工业企业标准化现状和需求，以及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的形式和途径；摸清辖区内执行先进标准的工业企业名录及产品，并做好辖区内对标达标企业遴选工作；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对标达标企业推荐名单报送省局标准化处。省局将选择部分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示范，并给予经费支持。

(三) 扎实有序推进。各市县局要做好工业企业的辅导、支持工作,了解掌握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对标达标行动的进展情况,帮助中小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完善企业标准体系,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推动此项工作不断深入。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可随时与省局标准化处联系。联系人:邹小阳,联系电话:65310955。

附件:企业标准化情况普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